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（2024）00047号

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914420006844137533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8-442000-04-01-690337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70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3栋2楼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7′27.47”，北纬22°33′33.01”），项目主要从事小试研发，不涉及中试和批量生产，不提供外来样品检测服务，研发实验规模为芳基磷酸酯盐类成核剂125kg/a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

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项目研发产品制作废气、研发产品测试废气、塑料物理性能测试废气，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颗粒物、甲醇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氨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研发产品制作称量混料粉尘、研发产品测试试剂配制粉尘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甲醇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

规划建设。生活污水(90t/a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。项目废气冷凝水(45t/a)收集后回用于员工生活用水,实验室综合废水(产品水洗废水、实验器皿清洗废水、喷淋塔废水)(11.3925t/a)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,不外排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项目北面、东面、南面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要求,西面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:一般原料废包装物、废塑料样品,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危险废物: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、废饱和活性炭、沾有化学试剂废手套/废抹布、废测试样品、混合废液、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,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228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18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0 月 23 日